

## 對黎民偉與黎北海的評價

——與周承人、李以莊商榷

◎ 余慕雲

按語：著名的香港電影史研究者余慕雲先生，2005年12月26日在香港舉辦的《紀念黎北海逝世50周年座談會》和2006年2月26日在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內部座談會上，發表了許多意見（摘錄於全文末）。會後，他表示自己很忙，沒有時間寫稿，希望我幫忙把他口述的意見整理出來。我和余先生見面、通電話十多次，整理稿經他反覆修改認為可以，有些地方還需要補充。3月底他請我通知《電影藝術》和《明報周刊》，他有意見發表，為此，我向兩刊發了電郵。余先生說：替香港「孫中山紀念館」搜集兩千本書的任務已完成，4月10日以後，可以親自執筆把文章補充完成，加以發表。沒想到他在4月8日心臟病發去世，使人十分惋惜。

這篇文章曾給幾位學者看過，他們認為文章提供了很多資料，有參考價值，應該公開發表。

余慕雲先生生前的摯友連民安老師來信表示：「黎錫先生所寫一文，余慕雲先生生前曾給我看過，余先生言及當時一個關於黎北海的研討會中，有對黎民偉的貢獻持偏頗之論者，並表示一待稍閒，會執筆就此撰文作回應。孰料天不假年，余先生不幸於四月去世，此事也只能擱下。」

余先生的遺孀劉小英女士及弟子阮紫瑩小姐也先後來信表示應把余先生談話的文章刊出。

余先生以40年的光陰，以極大的毅力，一點一滴地刻苦鑽研香港電影史，著作繁多，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今年11月24日是他的76周年冥壽紀念，現將他最後的意見公開發表，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聊表我們對余先生的敬意和深切的悼念！文章中有些地方我加上說明和補充，以符號〔 〕標示出。

黎錫 5/11/2006

時光飛逝，先師余慕雲先生揮別塵寰已過了半年光景。猶記得他在廣州銀河公墓舉行喪禮，正值是清明時節、復活節假期和香港國際電影節，但來自佛山和香港的高官、好友、舊同事等都不辭跋涉趕赴廣州弔唁，各位的隆情厚義實令人感動，想必先師在泉下亦感到欣慰。

先師身故後，各界的好友在香港為他舉辦了追思會，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他辦了一個展覽和出版了特刊《懷念余慕雲先生》，香港電影金紫荊獎的籌委會八月十三日那天頒贈他「卓越成就獎」。身為弟子的我也應該為他辦一點事罷……

近這數年先師常常來回港粵兩地工作，正是他所說的「永不言休」，他辭世的當天仍是忙得不可開交。但他生前尚有一未了心願；在三月期間，他與黎錫先生一起討論及分析黎民偉和黎北海的評價，將會撰寫文章發表，但因雜務纏身，他先口述並由黎錫先生執筆，孰料因他的猝逝而未能成事。

適逢本月（十一月二十四日）是先師余慕雲先生的七十六歲冥壽，幸得黎錫先生的協助把文章整理出來，我相信先師也同意把他的最後遺作公諸於世。

阮紫瑩（余慕雲先生的弟子）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五日

對於香港電影的歷史，我有很多話要講，還想寫10篇文章，第一篇是電影何時傳入香港，周承人、李以莊認為是1897年，羅維明又另有看法，我認為是1896年。第二篇是講述香港有電影拍攝，是從1898年開始。第三篇講黎民偉與黎北海，最近這個問題有爭議，我現在先談談這個問題。

我在1985年《香港電影掌故》已經指出：香港電影事業的創始人是黎民偉。黎民偉一生愛國愛民，他為了建立香港和中國的電影事業，獻出了畢生的積蓄和精力。黎北海是香港電影事業的先驅者，兩弟兄是香港電影開創期的合作者。

在香港電影事業的先驅者當中，對於拍攝《偷燒鴨》，梁少坡的貢獻最大，他是導演兼演員，還是一位革命者，是《清平樂白話劇社》的社員。史書有記載著梁少坡導演了《瓦盆伸冤》、《偷燒鴨》，記載黎北海是香港出品《胭脂》的編劇。〔《中華影業年鑒》1927年，主編程樹仁。〕

在香港早期電影教育方面貢獻最大的是關文清，廿多年前我多次訪問他，他說創辦演員養成所，是些短期訓練班，訓練演員參與影片演出。他在美國加州大學攻讀電影，曾在荷里活實習，對編、導、演、化裝都懂。幾屆的演員養成所都由他主持，並擔任主要的導師。

周承人、李以莊在多篇文章中稱黎北海「身兼電影藝術家、電影企業家及電影教育家三種身份。」又說「黎北海在香港電影史上的先驅者、開拓者和奠基者地位，是無人可以取代的。」<sup>1</sup>也就是說只有黎北海一個人符合這些稱號，周承人、李以莊給黎北海戴了六頂桂冠，在他們筆下，黎民偉僅是「香港電影先驅」。這不是事實，我在今年2月香港電影資料館內部座談會上已表達了我的觀點，以下是我的闡述：

第一、對黎民偉和黎北海在香港電影開創時期的評價。

(一) 黎北海是香港電影先驅。

黎北海最早參與了《偷燒鴨》的演出、《莊子試妻》《胭脂》的拍攝，以及新世界影院和「民新」的開創。他是香港第一個男主角、第一部故事片導演、第一部有聲片導演、第一個自編自導自演的電影工作者。1928年在香港電影中止期，他和利希慎合作開辦「香港影片公司」，使香港影業復甦，我早就指出他的勇氣和承擔是應當讚賞的。現在頒給他獎狀，表彰他對香港電影的傑出貢獻，是完全應該的。但是稱他為開拓者、奠基者、電影藝術家、電影企業家及電影教育家，我不認同。

(二) 周承人、李以莊說香港電影的開拓者是黎北海，黎民偉不是開拓者，我不同意。

從無到有是開拓，「開拓者」就是發起人，應當從開始就參與整個創建過程。在早期香港電影開創時期最重要的幾件大事，黎北海有參與，但真正的主導者是黎民偉。

### 1、關於《莊子試妻》。

周承人、李以莊常常抓住黎民偉的「人我鏡劇社」取了報酬這一點，否定黎民偉與布拉斯基是合作或合股關係，似乎是他們的新發現。其實我早在1985年《香港電影掌故》已指出：「布拉斯基負責拍片資金、設備和技術，黎民偉則負責供應電影劇本、演員、服裝和道具，他們就是這樣合作創辦華美的。華美只出產過一部電影，它就是香港電影史上第一部故事短片《莊子試妻》。」關文清告訴我，「人我鏡劇社」所取的報酬是支付所有演員、服裝、道具的費用，並不是給黎民偉本人，黎民偉與布拉斯基是合作或合股關係，這和林楚楚的講法不謀而合。關文清還告訴我：「華美影片公司」是布拉斯基與黎民偉聯合創辦的，「華」代表黎民偉，「美」代表布拉斯基。我在《香港電影史話》第一卷就是這樣寫的，但是，這一點與黎民偉在「中國電影搖籃時代的褓姆」所說：「布拉斯基和萬維沙來港在九龍彌敦道成立華美公司」，有所不同。

李少白先生曾發表兩篇文章<sup>2</sup>，說得很清楚，他指出《莊子試妻》與張石川、鄭正秋的「新民公司」拍攝的《難夫難妻》很相似，都是中國最早的兩部短故事片，他還摘引了鄭君里的文章，說明在落後的國家要搞一點先進的東西，在開始階段總少不了外來資金、技術和人才的介入。「亞細亞」和「新民公司」是承包的「買辦」關係，也是要給錢的。如果不看當時的歷史條件，僅僅抓住取了報酬這一點，不僅否定了《莊子試妻》，同時也否定了《難夫難妻》這兩部中國最早拍攝的短故事片。陳野說得很清楚<sup>3</sup>：《偷燒鴨》具有明顯的美國電影元素，《莊子試妻》則是中國因素為主導的製作。羅卡也說：《偷燒鴨》還有很多疑點。我們都認為《莊子試妻》是香港第一部短故事片。

周承人、李以莊還提出：兩片「均為美國人布拉斯基獨資開辦的電影公司所拍，」若《偷燒鴨》不能算香港片，《莊子試妻》也不是香港片。

但是，他們避開了兩部影片最重要的區別：《偷燒鴨》是上海公司的出品，《莊子試妻》是香港公司的出品，上海公司的影片能成為香港片嗎？他們抹煞兩片的原則區別，把兩片捆綁在一起，這種不加區別、捆綁在一起的做法不妥。

2005年底在北京揭幕的中國電影博物館寫著：「香港第一部故事短片《莊子試妻》（1913）」。

有人說：《莊子試妻》的導演是黎北海，導演起了主導作用。在電影開創時期的1913年，

「導演」的名稱還沒有，職責、分工也不清楚，「導演」的名稱是1922年才由陸潔從英文譯出，「導演中心論」的首篇論文是在1926年由谷劍塵〔「明星影戲學校」校長〕提出，導演的職責才逐漸明確。

《莊子試妻》的倡導者是布拉斯基和黎民偉，是黎民偉選擇粵劇《莊周蝴蝶夢》這個題材，親自改編，為此成立了「人我鏡劇社」，承擔了演員、服裝、道具等全部製片工作，黎民偉實際上就是製片人，製片人比導演負有更大的責任，所以我說黎民偉是處於主導地位。

2、黎民偉是「民新」的發起人和策劃者，在「民新」的創辦人中，把黎民偉的名字排在最後，我認為不合理。

《黎民偉日記》中寫得很清楚，他早在1922年1月，也就是在「民新」成立前一年半，已經以高息向其兄購地13,925呎，籌建「民新」<sup>4</sup>。

我以前翻查到香港《華字日報》，在1922年12月13日一則報導指出：「將有製造影片公司出現 近聞港中實業家黎民偉君等發起組設一影畫片製造場命名為民新製造影畫片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分作十萬股現正從事註冊不日開始招股云云」可見黎民偉是發起人，黎海山和黎北海是響應黎民偉的倡導才入股。關文清也講過：民新的股本，大部分是他們三兄弟出的，民偉佔股最多。

1923年7月14日「民新」正式成立，黎民偉擔任總經理，黎北海任經理。「民新」的整個創立過程，是由黎民偉發起、策劃，起了主導作用。黎氏三弟兄所起的作用不能等量齊觀。「民新」的開拓者是黎民偉，不是黎北海。

3、《胭脂》從籌備至拍攝，一直是在總經理黎民偉主持下完成。

由於港英當局的制肘，《胭脂》不能在香港拍攝，根據黎民偉日記，他早在《胭脂》開拍前半年多就到廣州籌備，最近在資料館內部座談會上，我看到黎錫拿出黎民偉的地契，寫著1971平方米（兩萬多平方呎），這樣大的面積就是要籌建民新分廠，後來在廣州西關租一間大屋，搭佈景製片，並設「民新演員養成所，訓練演員。」<sup>5</sup>黎北海是編劇和導演，但黎民偉是總經理，實際是擔負製片人的責任。《胭脂》在黎民偉主持下，經過半年多籌備，終於在11月底開拍。可以說：該片從籌備、拍攝以至影片沖洗都是在黎民偉主持下完成。

4、「民新」的業績和影響，主要是由黎民偉創立的。

黎北海在「民新」只拍了一部《胭脂》，但黎民偉還去北平，在羅明佑協助下拍攝了梅蘭芳京劇片段。黎民偉在「民新」拍了30多部新聞紀錄片，包括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績和北伐戰爭，1927年編成《國民革命軍海陸空大戰記》，全長九本，大長革命軍的士氣。1941年再重新編輯成《勳業千秋》，今天已被認為是國家珍貴的歷史文獻。

孫中山先生親筆寫下「大元帥令」給黎民偉，這是孫中山先生對電影僅有的指示。

香港民新影片公司成立時，孫中山先生頒贈墨寶「天下為公」，表彰黎民偉對革命事業的貢獻。

以上由黎民偉創立的事績，大大提高了「民新影片公司」在中國電影史中的地位。黎民偉堪稱「中國紀錄片之父」。

(三) 黎北海不能稱為香港電影教育家。

周承人、李以莊說：黎北海「作為電影教育家，他先後開辦、主持四個演員養成所。」<sup>6</sup>。不符事實。

### 1、香港第一間電影演員養成所的創辦人是黎民偉和關文清，不是黎北海。

我在《香港電影史話》第一卷第127頁「香港電影事業的創始人—黎民偉」一節已寫明：黎民偉「和關文清在廣州創辦了香港第一間電影演員養成所（「民新演員養成所」）」。周承人、李以莊在他們的書和文章中引述了我書中大量資料，但是偏偏不引述我寫的這句話，卻改寫為：黎北海「主持、任教於1924年廣州的民新演員養成所，由關文清、梁少坡、黎北海任教。」他們作這樣改動，有什麼根據？

黎民偉是民新總經理，他在《胭脂》開拍前的半年多已到廣州進行籌備，並和關文清創辦演員養成所，我是有根據的。養成所的主持人是關文清，而梁少坡、黎民偉、黎北海只是導師。黎北海只是民新的經理，不能說是由他主持演員養成所。

### 2、黎北海創辦和主持了香港第二間電影演員養成所。

黎北海與富商利希慎籌備成立「香港影片公司」，並於1928年開辦「香港演員養成所」，黎北海是唯一的導師，學員有麥嘯霞、朱普泉、薛兆榮和立建嫻等。「香港影片公司」只出產兩部影片《左慈戲曹》和《客途秋恨》，麥嘯霞和薛兆榮都沒有參加演出，他們的成名是以後的事。

### 3、黎北海創辦香港第三間電影演員養成所。

1930年底「香港影片公司」結束，1931年黎北海將「香港影片公司」折價兩萬元作股，加入「聯華影業公司」為「聯華三廠」，以股東身份進入董事會，並任「聯華三廠」廠長，設立《聯華演員養成所》，養成所辦了兩屆，所長由黎北海兼任。

第一屆舉辦於1931年，主持人兼導師是關文清，任教的有梁少坡、黎北海、羅永祥等，訓練出不少人材，包括李鐵、黃岱、石友宇、胡藝星、唐醒圖等。

第二屆舉辦於1932年，主持人兼導師是薛兆榮和陳武揚，關文清和黎北海作輔導，當學員畢業時「聯華港廠」剛好結束，英雄無用武之地，談不出對電影有什麼貢獻。

這兩屆同屬《聯華演員養成所》，香港人辦的演員養成所只有三間，不是李以莊說：黎北海「先後開辦、主持四個演員養成所。」事實是：第一間由黎民偉和關文清在廣州創辦，黎北海只在香港開辦了兩個演員養成所，後一間辦了兩屆，黎北海不是主持人，第一屆主持人是關文清，第二屆主持人是薛兆榮。就像邵氏影城辦了《南國演員養成所》，邵逸夫是老闆，但不是實際主持人，不能把該所的畢業生都說成是邵逸夫的學生。

我認為一個人能夠被稱為教育家，本人必須要有教學理念，必須要有長年辦學的資歷，在現代社會最好還應當有高等教育的學位，有著作，黎北海不具備這些條件。關文清是實際主持並任教幾間演員養成所，他對香港電影教育的貢獻比黎北海大得多，但是嚴格來講，關文清也不能稱為電影教育家。這些養成所只是短訓班，學員都是業餘性質，上課時間很短，畢業生的成就，主要是他們以後的努力。黎北海對香港電影教育的開創有貢獻，但他辦學的資歷太短，也不大清楚他的教學理念，稱為「電影教育家」就太誇大了，我不同意把每位學員都



稱為「黎北海的學生」。

#### （四）黎北海不能稱為電影藝術家和電影企業家。

黎北海在故事片《左慈戲曹》和短故事片《莊子試妻》中擔任主角，在《胭脂》中演一個重要角色，在短片《偷燒鴨》中演一角色，大概只有幾個鏡頭，他的表演水平怎麼樣？看不到，也沒有文章評介和推崇。黎北海一生拍了13部故事片，香港的影片我看了六、七千部，可惜黎北海製作的影片卻一部都沒有看到，報刊的評介只說場面浩大、服裝、道具如何如何，極少談到他在藝術上的成就，僅僅憑演了這幾個角色和製作了這些影片，就稱為「電影藝術家」，理據不夠充分。

至於電影企業家的稱號也不恰當，如上所述，黎北海是「民新」創辦者之一，有出資金，但不是倡導者，他在該公司僅拍了一部影片。由於香港大罷工，香港電影停頓了五年，他與富商利希慎成立「香港影片公司」，標誌著香港電影的復蘇。但真正的出資人是利希慎，後來利希慎被刺，公司就要停辦。

「聯華」的發起人是羅明佑，主要創辦人是羅明佑和黎民偉，是黎民偉把黎北海介紹給羅明佑，黎北海成立「聯華港廠」，辦了兩年多，拍了四部片。1933年黎北海與唐醒圖創辦了出產有聲電影的「中華製造聲默影片有限公司」，製作了香港第一部有聲電影《傻仔洞房》。黎北海對香港電影有很大貢獻，但我認為像邵逸夫、鄒文懷等人才能稱得上是電影企業家，黎北海只創辦了幾間公司，經營時間很短，還夠不上稱為電影企業家。

## 第二、周承人、李以莊對黎民偉和黎北海採取不同的標準，「抑黎民偉，揚黎北海」。

#### （一）、否定黎民偉是中國電影的開拓者之一。

我在《紀念黎北海逝世50周年座談會》上指出：周承人、李以莊發表的「黎氏兄弟在早期香港電影事業中工作年表」，黎北海的寫了一大堆，黎民偉只有幾行，我手頭也有兩個黎民偉工作年表，他有一半的工作，周承人、李以莊沒有寫進去，即使是講早期香港電影，他們也刻意避開了黎民偉的許多貢獻。

周承人、李以莊說：黎民偉「到上海時，對中國電影事業來說，只可以說是一位後來的參與者，並非中國電影最早的開拓者。」

陳野很明確表示反對<sup>7</sup>，李少白也寫道：「黎民偉，中國電影的奠基人<sup>8</sup>。」黎民偉在電影開創期已拍攝了《莊子試妻》、《胭脂》、《梅蘭芳的藝術》，以及孫中山革命活動、北伐戰爭和《中國競技員赴日本第六屆遠東運動會》等新聞記錄片，這些都是早期的中國影片，是對早期中國電影事業的重大貢獻，怎麼能說黎民偉是一位後來的參與者呢？

2005年12月中國電影博物館揭幕，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選定五位「中國電影的開拓者」：任景泰、鄭正秋、黎民偉、夏衍、袁牧之，並塑造銅像，擺放在序館。

#### （二）、否定黎民偉是香港電影的奠基者和開拓者。

#### 1、我不同意周承人、李以莊稱「黎北海的一生都為香港電影打拼」<sup>9</sup>。

周承人、李以莊稱黎北海是香港電影的奠基者和開拓者，並以「為早期香港電影拼搏一生的

黎北海」為題，說：黎北海「真正耗盡了家財，最後不得不退出影壇」「他之所以在1934年退出香港影壇，非他不為，而是他不能為。<sup>10</sup>」黎北海的確為拍電影虧蝕了，但他退出影壇後，並非沒有錢，據黎民偉五女黎宣向香港電影資料館作口述歷史時憶述：她曾問林楚楚關於黎民偉留在上海的器材、資產的下落，林楚楚說：「都讓你伯父賣掉處理了。」我知道黎北海的生活作風和黎民偉是不相同的。最近出版的《中國電影拓荒者—黎民偉》一書「黎民偉日記」中，記載著在1937年6月黎民偉的父親分家產，每位子女分得湛江市兩座舊式的兩層房屋<sup>11</sup>。1937年黎北海退出影壇，他才48歲，即使缺乏資金再投資，也完全可以繼續從事電影的編劇、導演工作，如果他對電影事業有承擔，他為什麼不繼續做電影工作呢？兩位說他「一生都為香港電影打拼」，「在1934年退出香港影壇，非他不為，而是他不能為。」很明顯是歪曲了事實。他家只有三、四口人，只要好好生活，晚年不致於如斯窮困。

## 2、周承人、李以莊說香港電影事業的奠基者是黎北海，不是黎民偉，我的意見相反。

什麼是奠基者？我認為作為奠基者，不僅要有開創性的實踐，更重要是要為電影事業提出正確的理念，指導電影事業沿著正確的方向前進，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對於這樣重要的一點，周承人、李以莊作為研究電影史的學者，卻避而不談。

評價一個電影人，除了看他的貢獻，我很注意他的思想和對電影的理念，黎北海不是《清平樂白話劇社》的社員，不是一位革命者。至今沒有看到他為電影寫過什麼文章，發表過什麼言論，無法知道他的電影理念，因此，我不同意稱黎北海為香港電影事業的奠基者。

黎民偉在16歲參加辛亥革命，參與創辦革命戲劇團體「清平樂白話劇社」。他是作為革命者投身電影事業，提出「電影救國」的口號，製訂了「愛國教民」「導人向善」的製片方針，團結和造就了許多優秀的電影人才，他一生拍攝了53部故事片和30多部紀錄片，其中有許多是經典影片。

黎民偉提出了許多具指導性的電影理念，僅舉幾句，如：

「欲強中國，非普及教育不可，然推行電影事業，亦普及教育之一大助力也。」

「電影是大眾宣傳的偉大武器，我們的任務，是緊急把握這種武器。」

「投資辦電影事業，真是拿刀去做社會教育。」

「電影事業之於國家，其功能之偉大，使命之重要，固能補助社會教育，宣傳古國文化，提倡高尚娛樂，激發愛國熱誠。然辦理之不善，適足以搖惑人心，流毒社會。」

「電影所負的使命是教育性的，民族性的，以至世界性的。」……………等等。

這些理念在80多年前提出，今天看來仍然具有現實的指導意義。

黎民偉與黎北海都熱愛電影，然而，兩弟兄最主要的不同是他們의思想和電影理念。在困難面前，最容易考驗出一個人的意志和思想，碰到虧蝕和挫折，黎民偉有理想，他寧可散盡家財，也要堅持到底，而黎北海就退出了。

黎民偉的電影理念，影響後人，他是香港電影愛國主義傳統的奠基者。由於黎民偉在「民新」的貢獻，使「民新」在中國電影史上佔有重要的位置。他與羅明佑一起，把「民新」的優良傳統帶進「聯華」，推動中國電影進入第一個黃金時期。

兩位既否定黎民偉是香港電影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又否定黎民偉是中國電影的開拓者之一。所以我說周承人、李以莊是在主要問題上否定黎民偉。

（三）周承人、李以莊所撰寫的早期香港電影史，黎民偉是被忽視的。

周承人、李以莊在新出版的「早期香港電影史」底頁寫著：「本書重新梳理史實，以專題研究的方式，確認並闡述了電影傳入香港的時間，布拉斯基催生香港電影的角色，黎北海對香港早期電影的貢獻，羅明佑在內地、香港電影中的地位，戰時南來影人壯大香港電影事業的功勞，以及淪陷時期香港影人不屈不撓的氣節等。」這段話是全書的介紹，是周承人、李以莊寫書的指導思想，這裡完全不提黎民偉，說明了周承人、李以莊在撰寫香港電影史時，是故意把黎民偉放在被忽視的位置上。

我認為史學家一定要不偏不倚，才能寫好電影史。〔這一章余先生說要補充〕。

（四）、黎民偉對電影的貢獻，獲得學者們的高度評價：

周承人、李以莊說：「有人「想盡辦法抬高黎民偉……自1993年公開評價黎民偉歷史功績以來，長達十年被搞混的歷史，誤導了許多讀者。」對這段話我十分反感！我們看看在1993年以前學者們對黎民偉的評價：1926年鄒海濱〔辛亥革命元老，孫中山先生秘書、前廣州中山大學校長〕寫「黎君民偉小傳」<sup>12</sup>：

「…黎君粵之新會人，少學，長商，饒于資，而勇于義。清末，激于革命思潮，加入同盟會，同志多注意政治軍事工作，君獨毅然以社會工作自任；組織清平樂劇社，自任演員，所演戲劇，多鼓吹革命，冀以喚醒社會；繼以舞台劇感人之力量，不如影戲宏遠，乃轉而研究影戲。嗣辛亥革命，君捐資運械，不遺餘力。民國成立；凡掛名同盟會者，莫不自詡偉人；甚者竟冒黨員，以爭權勢，君獨蔑如！退而繼攻其影戲術，同儕皆顯達，而君曾不因之變其初志。粵中屢次革命，君出資出力，仍如故。民國三年〔黎民偉手抄本把「三年」改為「二年」〕，在香港試演《莊子試妻》允為中國自製影片之鼻祖。…」

以後，還有學者以及黎民偉逝世時的11位著名的電影前輩等，都給予黎民偉很高的評價。

〔余先生特別提出：要把專家、學者對黎民偉的評價全部列出來，現選兩位：

公孫魯（1961年）：「在中國電影歷史上，黎民偉這個人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他是華南方面影壇的先導，也是第一個懂得電影應與社會教育相結合的一人。<sup>13</sup>」

杜雲之（1986年）：「他一生從事文化活動，無論演劇或拍電影，均以激發愛國思想，發揚民族精神為職志。所以，他是中國電影圈的先知先覺，華南影壇的革命先驅者。<sup>14</sup>」〕

我和羅卡、蔡繼光、黎錫對黎民偉的評價，並沒有超出過去專家學者的讚揚，周承人、李以莊抓住評價中一些小的偏差，抓住一些還有爭議的問題，就扣上「想盡辦法抬高」、「搞混歷史」、「誤導讀者」。

鄺蘇元先生有段話應當引出來，他說：黎民偉「甚至聲稱「電影是我的生命」，甘當「電影的忠僕」，誓言「不惜為它作任何犧牲」！對電影如此推崇，如此執著，如此忠誠，甚至到了魂牽夢縈、唯命是從的地步，恐怕在中國電影史上是第一人。「電影救國」既是他當年開創中國電影業的原動力，更是他其後為此事業奮鬥一生的思想座標。」<sup>15</sup>



從黎民偉的文章和親友的憶述中，我們可以看到：黎民偉抱著「施恩莫忘報」「寧人負我，莫我負人。」的態度待人，交友很廣，交情很深。在抗戰逃難和晚年失業、重病的困難時刻，許多朋友都主動伸出援手。黎北海對電影有很大貢獻，但卻看不到他有哪些摯友，也沒有看到報刊或朋友對他的讚揚。

比較黎民偉和黎北海在早期香港電影開創期的作用：黎民偉是為香港電影開闢道路，並指出方向的領路人，黎北海是黎民偉的緊密合作者，在香港電影停滯期間，他帶頭沿著已經開闢的道路，繼續前進，兩人的貢獻不能同等看待，所以，我認為對創立早期香港電影史的正確提法應當是：

黎民偉和黎北海兩弟兄開創了香港電影的歷史，奠基者是黎民偉。

### 第三、一些其他問題。

#### （一）、黎民偉與黎北海的關係。

據我的了解以及《黎民偉日記》的記述，黎民偉與黎北海關係很親密，「聯華港廠」撤消後，1937年7月黎民偉特地邀請黎北海去上海擔任「民新」的經理，可惜不到一個月，日寇侵略上海。黎北海留在上海，他把黎民偉在「民新」的資產賣掉處理了，黎民偉並沒有追究。在黎民偉病逝前幾年，每次回廣州，一定去看望黎北海。

林楚楚曾向我講述，黎民偉對親友一向十分關懷，1924年他在廣州東山建有兩層樓房，房後平房給嚴珊珊的親屬十多口長期居住，黎北海去世後，林楚楚讓黎北海後人在門前建房居住。我不同意黎北海兒子黎天佑在紀念會上的發言，說自己家貧失學，說黎民偉晚年很富有，子女都上大學，需要很多錢。我知道黎民偉晚年經濟很困難，借債治病，大陸在解放初期讀書是不用花錢的。

#### （二）、指責別人，要有事實根據：

周承人、李以莊指責別人「抑黎北海」說：「在黎錫參與編著和拍攝的《黎民偉：人、時代、電影》及《香港電影之父黎民偉》長記錄片及其DVD中，有關《莊子試妻》記述，卻一字不提黎北海先生作過什麼工作，更不用說什麼貢獻了。何以如此？」<sup>16</sup>這段話完全歪曲事實。

1、DVD有我的發言〔文字寫在DVD附書第9頁〕，清楚說明黎北海是《莊子試妻》的導演兼主演，《黎民偉：人、時代、電影》一書也說清楚了〔第26頁〕。怎麼能以虛假的事情去指責別人呢？

2、兩位指責羅卡說，李鐵應是黎北海而非黎民偉的學生，又把加入聯華的是「香港影片公司」，而錯寫成「香港民新」。這是疏忽，但並不會影響對黎北海的評價，羅卡是位謙謙學者，立即撰文道歉。但周承人、李以莊不放過，仍在多篇文章中扣上「抑黎北海」的大帽子。

在羅卡和黎錫的書和文章都寫明：「黎北海是香港電影先驅」，黎北海與黎民偉是「香港電影開創期的合作者。」無論在1999年出版的《黎民偉：人、時代、電影》，或去年出版的《中國電影的拓荒者—黎民偉》，都是這樣寫，這是對黎北海最重要的肯定。

（三）不能說《漁光曲》與黎民偉無關。

周承人、李以莊說：《漁光曲》與黎民偉無關，指斥報導「掠人之美」。「聯華」的發起人是羅明佑，主要創辦人是羅明佑與黎民偉，黎民偉在「聯華」主責一廠，眾所周知他是羅明佑最親密的伙伴，是董事，一直參與總公司的決策，《漁光曲》的獎狀也一直由黎民偉珍藏，怎麼能說該片與黎民偉無關，並指責是「掠人之美」呢？〔余先生說有很多話要補充〕。

（四）、黎民偉有沒有在1921年拍攝孫中山就任非常大總統職 ？

《勳業千秋》拍於哪年？

周承人、李以莊說：「黎錫提出1921年的說法，主要依據《勳業千秋》的旁白。…只有配音，沒有鏡頭和畫面，難以作為根據。<sup>17</sup>」

不對，黎民偉凡是談到影片《勳業千秋》，都說在「民十年至十七年（1921-1928）」拍攝，不僅在現存影片的解說詞，還有旁白本、自述文、以及多次記者訪問的報載，都是這樣講的，沒有第二種講法。民國十年就是指「1921年5月孫中山就任非常大總統職」這件史實，他也向歐陽予倩講過曾拍攝這次盛典〔歐陽予倩在文章中有記述此事〕。黎民偉在自述文<sup>18</sup>中寫著：「同時注意攝製新聞紀錄影片，舉凡孫中山先生之行動，如就任臨時大總統職，為滇軍桂軍幹部學校開學典禮向各省軍隊的訓話，對商團授旗，歡迎俄艦，俄國羅孚將軍出殯，出巡北江，親臨梅湖炮台試砲，攻打惠州城，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北上開國民會議，奉安典禮誓師北伐等片，均由我與羅永祥、彭年等隨軍攝製。」

這裡寫明是攝製新聞紀錄影片，但是黎民偉把「非常大總統」，錯寫為「臨時大總統」，這是非常明顯的錯寫，周承人、李以莊利用了這一點，將錯就錯，說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是在1912年，當時黎民偉還沒有接觸電影，輕率地把這件史實否定了。

正確地說，黎民偉是指拍攝孫中山就任非常大總統，時間是1921年。兩位說：「在1923年夏天，黎民偉尚無電影攝影機器，因此在1921年5月是不可能拍攝就職慶典紀錄片的。」

難道黎民偉編造歷史？但是，關文清告訴我，布拉斯基離港前，把攝影機賣給黎民偉，所以我在《香港電影掌故》第26頁中有記載此事。再者，黎民偉在「民新演戲專門學校開學典禮」的講話中講過：《莊子試妻》公映後，成績很好，想作大規模的組織，托攝影師萬維沙返美籌辦機件，但1913年萬維沙返美後沒有再回來。既然黎民偉要托萬維沙去美國買器材，在布拉斯基離港前，他很有可能把布拉斯基的攝影機買下來。

由於戰亂，現存的《勳業千秋》有許多鏡頭散失了<sup>19</sup>，現在我們雖然看到1921年孫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的鏡頭，但是，是否黎民偉所拍攝的？還是法國人或其他人拍攝的？需要進一步查証。

（五）、黎民偉有沒有參與運軍火，支援黃花崗起義？

我書中曾說：黎民偉曾參與用戲箱偷運軍火，支援黃花崗起義。周承人、李以莊質疑：「黃花崗起義時，清平樂劇社還未成立，能有戲箱運軍火去廣州之事麼？

此事是林楚楚對我說的：黎民偉和他的戰友曾用戲箱偷運軍火去廣州，支援革命軍。1975年香港無線電視台《蒙太奇》節目主持狄娜訪問她時，也憶述了這段史實。

辛亥革命元老鄒海濱在《黎君民偉小傳》也指出：「…嗣辛亥革命，君捐資運械，不遺餘力。…」

周承人、李以莊一直質疑黎民偉有參與偷運軍火，支援革命軍的事情。但是，既然嚴珊珊在1912年15歲時勇於參加北伐軍女子救傷隊，遠赴江蘇前線5個月，黎民偉在1909年16歲時參加了同盟會，1912年已經參與戲劇活動，他參與用戲箱偷運軍火，又怎麼會不可能呢。

所以，我認為這段史實是存在的，至於戲箱是否「清平樂」的，並不重要，不應輕率地以此否定了一段史實。

#### 第四、對周承人、李以莊的忠告與祈望。

李以莊在1982年來找我，說想研究香港電影史，我向她談了自己的心得，介紹了林年同、羅卡等人給她認識。廿多年來她很用功，把搜集來的資料加以整理，周承人是搞美工的，後來研究台灣電影史，現在兩位一起研究香港電影史，寫了不少分析文章，是好事。在此，我再次對他們兩位提出忠告：

1、你們大量引述了我的以及其他學者的文章，我多次向你們指出：你們不著重去查找原始資料，如果別人寫錯了，你們就跟著錯。香港電影有一萬二千多部，我看了六、七千部，都不敢寫香港電影史，還不敢寫「確定」兩字。你們說看了兩千部，香港電影還有不同類別，你們都沒看到。你們現在出版《早期香港電影史》，我已經發現有許多錯誤，所以我說要寫10篇文章，十萬八萬字。

2、你們以權威自居，唯我獨尊。你們向別人講：有關黎民偉的歷史評價問題，在香港已經結束。你們放了一個小炸彈，撥亂反正。現在的爭論不是學術問題，而是真偽問題。也就是說你們是「真」，不同意你們意見的是「偽」，你們的文章常常指責別人「不實」「偽說」，這種武斷式的口吻完全不是平等的學術探討。事實上你們也在不斷修正自己的觀點，我有許多例子，說明你們也在不斷改變自己過去的「不實」和「偽說」，但你們從來沒有公開地澄清。

3、你們點名指責羅卡、黎錫，陳野和蔡繼光，扣帽子，你們至今還不敢點我的名罷了。他們幾位一直都是認真刻苦地鑽研電影歷史，他們整理的資料對你們也很有幫助，除了蔡繼光，他們都曾直接幫助你們。但是，最近你們還撰文指責羅卡別有用心，有什麼根據？

前幾年，我目睹周承人在大會上當著數十位聽眾，嚴厲地斥責黎錫：「你為什麼要刪改〔日記〕！」接著還多次撰文指責。我和黃愛玲看過日記原件，告訴你們黎錫沒有刪改，你們一直沒有公開道歉，使人們對《黎民偉日記》的真實性產生懷疑。

在紀念黎北海逝世50周年的紀念會上，你們又一次公開指責黎錫隱瞞，說為什麼在發表的日記上，不加上黎北海兒子黎天佑的名字。

《黎民偉日記》是重要的電影史料，我看過原件，黎錫不作任何增刪，把日記原樣公諸於眾，是完全正確的，怎麼能用「隱瞞」這樣嚴厲的用詞指責別人呢？

我很直率地講出這些意見，也是祈望你們兩位摒棄成見，平心靜氣地共同研究香港電影的歷史。

〔余慕雲先生在今年2月26日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內部座談會上，批評李以莊「對黎北海誇大來講，捧得很高，還說無人可以能及。對黎民偉有利的事就不講，黎民偉的貢獻比黎北海大很多！很多！」（有錄像帶為証）〕

余慕雲口述 黎錫整理

## 註釋

- 1 「香港電影先驅黎北海」李以莊，《明報月刊》2004年1月。
- 2 《當代電影》2005.3的「主持人導語」和《電影藝術》2005.3 「關於『香港電影紀元為何』的討論」
- 3 「對黎民偉和黎北海的評價——與周承人、李以莊商榷」陳野，《明報月刊》2005年3.4月號。
- 4 《中國電影拓荒者—黎民偉》俞小一、黎錫主編，長江文藝出版社出版，2005年，第120頁。
- 5 「失敗者之言——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裸婦」黎民偉，《中國電影拓荒者—黎民偉》俞小一、黎錫主編，長江文藝出版社，2005年。
- 6 「史實與評價——回應陳野」周承人、李以莊，《電影雙周刊》689期。
- 7 「對黎民偉與黎北海的評價——與周承人、李以莊商榷」陳野，《明報月刊》2005年3、4月號。
- 8 《當代電影》2005.3的「主持人導語」。
- 9 「早期香港電影史」，周承人、李以莊著，2005年，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第93頁。
- 10 《電影雙周刊》2006.1，697期。
- 11 同4，第138頁。
- 12 《中國電影拓荒者—黎民偉》俞小一、黎錫主編，長江文藝出版社出版，2005年，第179頁。
- 13 《中國電影史話》，公孫魯著，1961年，南天書業公司出版，第123頁。
- 14 《中國電影七十年》，杜雲之著，1986年，台北電影圖書館出版部出版，第16頁。
- 15 「黎民偉與中國電影」 鄭蘇元，《當代電影》2004.3，第20頁。
- 16 「讚美與求真—覆黎錫先生」周承人、李以莊，《21世紀網絡版》2005年5月號。
- 17 同9，第43頁。
- 18 同註5，第161頁第20行。
- 19 「《勳業千秋》的製作年份和散失部份」黎錫，《中國電影拓荒者—黎民偉》，第259頁。